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联方谢兵和徐本斐、顾喆栋和吴婵娟、郑怡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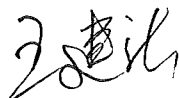
经审查，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19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19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Y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韦' and '烨'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 年 1 月 10 日